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4

证券代码：831207

证券简称：南方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南方制药

South Pharmaceutical

2023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4,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8,500,000股的2.39%。其中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设置预留650,000股限制性股票。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0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返还公司。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6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9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3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5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7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0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2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3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4
第十六章	附则.....	36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

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授予、业绩考核、股份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中包括的核心员工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激励对象须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45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9.57%。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



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4,5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39%。其中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设置预留6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39%。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亲属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	总经理	否	1,000,000	22.22%	1,000,000	0.530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卢圣来	副总经理	否	400,000	8.89%	400,000	0.212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骆剑萍	副总经理	否	150,000	3.33%	150,000	0.079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钟剑锋	财务总监	否	100,000	2.22%	100,000	0.05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林春花	核心员工	否	150,000	3.33%	150,000	0.079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刘捷	核心员工	否	150,000	3.33%	150,000	0.079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何建兵	核心员工	否	75,000	1.67%	75,000	0.0398%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杨剑飞	核心员工	否	80,000	1.78%	80,000	0.042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刘志兴	核心员工	否	150,000	3.33%	150,000	0.079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翟海伟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11%	50,000	0.026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谢平	核心员工	否	80,000	1.78%	80,000	0.042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杨晓燕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44%	20,000	0.010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张永辉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11%	50,000	0.026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朱婷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22%	10,000	0.005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张华春	核心员工	否	80,000	1.78%	80,000	0.042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陈镖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22%	100,000	0.05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姜传威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22%	100,000	0.05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黄丽	核心员工	否	80,000	1.78%	80,000	0.042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刘小兰	核心员工	否	80,000	1.78%	80,000	0.042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郜新利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67%	30,000	0.015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刘亚林	核心员工	否	60,000	1.33%	60,000	0.0318%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蒋荣彪	核心员工	否	40,000	0.89%	40,000	0.02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郭先弟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22%	100,000	0.05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李慧	核心员工	否	40,000	0.89%	40,000	0.02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游宏斌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22%	100,000	0.05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易文银	核心员工	否	40,000	0.89%	40,000	0.02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张剑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44%	20,000	0.010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向若忍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22%	10,000	0.005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李月红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22%	100,000	0.0531%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王少侠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11%	50,000	0.026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曹厚明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67%	30,000	0.015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曾县明	核心员工	否	15,000	0.33%	15,000	0.0080%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谢军洪	核心员工	否	25,000	0.56%	25,000	0.013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叶艳春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22%	10,000	0.005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邓剑清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22%	10,000	0.005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黄友开	核心员工	否	25,000	0.56%	25,000	0.013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伍世优	核心员工	否	15,000	0.33%	15,000	0.0080%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杨桃荣	核心员工	否	50,000	1.11%	50,000	0.026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冯发兴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22%	10,000	0.005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罗建英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44%	20,000	0.010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石玉香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44%	20,000	0.010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孙凌	核心员工	否	25,000	0.56%	25,000	0.013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曾莉娟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67%	30,000	0.015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李辅忠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67%	30,000	0.015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汤云海	核心员工	否	40,000	0.89%	40,000	0.0212%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650,000	14.44%	650,000	0.34%	-
合计			4,500,000	100.00%	4,500,000	2.39%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激励对象在相应标准额度内根据个人意愿申请认购。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故授予相应股份以达到激励效果。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五、 相关说明

本次设置预留65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限条件后，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按本计划规定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并退回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除此之外，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A股IPO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2300400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6,009,743.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9元。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做市转让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3.2918元/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3.2987元/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3.3624元/股。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即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70元/股。

4、 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以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中较高者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5、 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要求相匹配。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 元/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与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一致。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即：

年度	营业收入不低于（万元）	同比增长不低于（%）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万元）	同比增长不低于（%）
2022	16,024.99	-	668.45	-
2023	20,832.49	30	802.14	20
2024	27,082.23	30	962.57	20
2025	35,206.90	30	1,155.08	20

以上业绩指标，考核对象为公司高级管人员，核心员工不适用本业绩指标。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该两项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率	扣非净利润(元)	同比增长率
2020	140,562,274.70	-2.68%	10,740,999.64	2.75%
2021	120,413,517.75	-14.33%	9,890,809.70	-7.92%
2022	160,249,897.95	33.08%	6,684,518.85	-32.42%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除2022年高于30%，其余年度受疫情及市场开拓等影响均低于30%。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国外疫情趋缓以及新厂区投产，新产品销售增加所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20%。结合疫情趋缓和及新厂区投产的有利因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未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都提出了挑战，既可以吸引公司优秀人才，又能激励核心人员为业绩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和利润。

结合公司业务收入情况，设定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30%，及扣非净利润增长率20%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对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3年6月完成首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以董事会召开前1交易日的交易均价3.24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3.24元/股，若公司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58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



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450
授予日公允价格（元/股）	3.24
授予价格（元/股）	2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558
其中：	
2023年	62.39
2024年	149.73
2025年	149.73
2026年	118.73
2027年	57.89
2028年	19.5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及预留股权激励份额未授予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3、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



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1、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内（包括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2、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主动不续签的；或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过错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3、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续签；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或非激励对象过错被辞退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



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个人业绩考核视为“合格”,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6、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身故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并退回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



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返还公司。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